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审〔2022〕17号

关于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储气库公司辽河储气库群-马19储气库先导试验方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储气库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河储气库群-马19储气库先导试验方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已收悉，经评估后局务会研究通过。批复如下：

一、“辽河储气库群-马19储气库先导试验方案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马圈子村，项目总投资62711万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先导试验站、注采井场、辅助采气井场，以及配套管线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合理规划管线施工范围，不得扩大占用和扰动地表面积。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开农作物生长季节。管沟开挖应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期结束后，对基本农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对裸露的堆土采取覆盖、防尘网等措施，施工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降低扬尘的产生；井场设置的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并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中污染物须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采用免水打包型移动厕所，管线试压废水经收集后送兴二联合站处理。先导试验期排水经管线外输至洼一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按“报告书”确定的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制定地下水监测与应急方案，开展动态监测。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弃泥浆存放于防渗泥浆罐中，收集后送泥浆处理站处理。施工垃圾、清

管废物分类收集后资源利用；运行期产生的污油、油渣、油泥等危险废物，存于站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环境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压缩机、机泵等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场界声环境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井口采气单井管线、注气支线均设ESD阀门，甲醇罐区设置防护围堰，管道穿越河流段采用加强壁厚、加强级防腐钢管，穿越段管线两侧设置截断控制阀等。站场配备必要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管线穿越河流、公路、农田等特殊地段，施工前须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三、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你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污染物削减指标。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6月28日



抄送：市绿色服务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